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1.04 法律字第 100000610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1、159 條規定參照，行政機關新設倘由現機關或單位合併者，其權限自隨同移轉存續於新設機關，又更銜亦由更銜後機關承受原管轄權，是以均無須再行下達前已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

主 旨：為陳情人所詢 鈞院已下達各所屬機關之行政規則，倘所屬機關有新增或更銜時，是否須再行下達該行政規則乙節，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 明：一、復 貴處 100 年 12 月 27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71118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 2 項）」另參酌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故以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為例，行政機關之新設倘係由現機關或單位合併者，其權限自隨同移轉存續於新設之機關；至於行政機關之更銜亦由更銜後之機關承受原管轄權，是以均無須再行下達前已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